【114.10.23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學程實施細則

本所 103.06.11 學術委員會議通過訂定，103.06.18 所務會議核備，103.07.25 公告
本所 106.03.10 學術委員會議通過修訂，106.03.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所 107.6.15 所務會談修訂通過，107.6.22 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7.8.10 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107.11.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8.1.4 教務會議通過
本所 111.5.3 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核備
112 年 6 月 21 日發布修正第一條
114 年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0 月 23 日發布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選考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為「統計方法」。選考科目為：最佳化概論、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與組合最佳化、資料分析方法、線性代數與應用。

第二條　依本校學則規定，選考科目以兩科各兩次為限。

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一般學程和 global PhD program 的資格考核與畢業要求不能相互轉換。

第四條　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呈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

第五條　博士生需出席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始得畢業，國際研討會以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Systems Engineers,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等國際學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為限，或經學術委員會認可。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會議通過，報所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